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0606民催37号申请人佛山市帕美林模具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青松支行支票壹张(号码:1030443062017009; 票面金额:15326元; 付款人: 佛山市帕美林模具有限公司; 收款人:台新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出票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付款日期:2025年10月30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